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主承销商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本报告依据主承销商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380138（银行间债券市场）；124234（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

4、债券发行额：5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4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0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

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0、债券上市时间：2013 年 4 月 2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鹏地铁债 01”，证券代码为“1380138”；201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3 鹏铁 01”，证券代码为“12423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 亿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深圳市地铁 2 号线东延段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初期工程和深圳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目前，募集资金按原计划投入相关项目。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3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如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2003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18,222,693.95	14,845,703.20
负债合计（万元）	9,815,992.55	8,041,91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406,701.41	6,803,787.34
资产负债率	53.87	54.17
流动比率	2.38	2.51
速动比率	0.77	0.57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222,69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406,701.41 万元，分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2.75%和 23.56%，保持了稳健增长。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38 和 0.77。总体来说，发行人正常持续运营，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3.87%，较 2013 年略有下降。近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行业较低水平。整体看，发行人偿债能力

正常。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330,216.38	299,952.99
营业总成本	253,620.06	234,444.88
利润总额	43,861.57	34,708.64
净利润	43,317.57	34,3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324.54	33,7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6.00	-22,3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745.55	-1,438,5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78.85	1,519,33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29.33	58,489.27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216.38万元和42,324.54万元，比上年度分别增加9.88%和25.70%。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随着三号线等线路的投入运营，地铁运营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26.2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改善，只要是地铁运营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持续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投资规模较大，地铁线路工程及代建市政工程项目等多项大型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未竣工期间，同时发行人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量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度增加86.0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其投资支出的需要，

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对筹资活动的依赖程度较高。结合公司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未来的投资回收将会给企业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了 40 亿元、30 亿元和 30 亿元中期票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发行了 15 亿元、1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发行了 50 亿元和 30 亿元企业债券。

表：深圳地铁历年债券发行情况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 亿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5.2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 亿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	5 年	5.05%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0 亿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5.4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 亿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	5 年	6.1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 年	6.7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6.7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	1 年	5.9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	1 年	5.9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	1 年	4.8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	1 年	5.1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1 年	4.9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	0.74 年	4.96%

除上述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